证券代码: 871681

证券简称: 盟星科技

主办券商:中信证券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MINGZHANG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5名,实到董事5名,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并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会议通知所列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。
- 1、议案内容:根据经营、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,具体情况如下:

原公司住所为: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水斗老围村南工业区 C 栋 3 楼北面分隔体。拟变更住所为:深圳市龙华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大厦 4 楼 408、409。

上述变更的住所, 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- 2、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 反对: 0票 弃权: 0票 回避: 0票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- 1、议案内容:因公司住所变更,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, 具体情况如下: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:公司住所: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水斗老围村南工业区 C 栋 3 楼北面分隔体;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后为:深圳市龙华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大厦 4 楼 408、409。

上述变更的住所, 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- 2、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 反对: 0票 弃权: 0票 回避: 0票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- 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》。

- 1、议案内容: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表决结果: 同意: 5 票 反对: 0 票 弃权: 0 票 回避: 0 票 三、 **备查文件目录**
 - 1、《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